

景德镇市水利局文件

景水建管字〔2021〕48号

关于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兴田乡)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浮梁县水利局:

你局报来《关于请求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兴田乡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审批的请示》(浮水文字〔2021〕74号)收悉。根据《江西省水利厅关于明确五河治理防洪工程项目审批验收等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赣书建管字〔2015〕56号)文,我局于2021年10月27日组织评审专家对《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兴田乡段)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形成了审查意见。会后,设计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及完善,并将修改后的变更报告送至我局。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本工程大部分河岸现状岸坡为自然土坡，未进行有效防冲保护，抗冲能力差，部分河段因冲刷导致坡脚临空失稳崩塌，严重威胁两岸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工程实施后可以有效提高河道岸坡的防洪、抗冲能力，使保护区内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了有效保障。

通过本工程的兴建减少区域内的洪涝灾害，提高河道行洪能力，保障当地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改善生态环境，美化周边环境，因此对昌江兴田乡段河道治理是非常必要和迫切。

二、水文

- 1、同意工程河段 1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4000\sim 4080\text{m}^3/\text{s}$ 。
- 2、同意工程河段施工期设计洪水计算方法及成果。
- 3、同意工程河段设计枯水流量计算方法及成果。
- 4、基本同意工程控制断面水位流量关系计算方法。

三、工程地质

1、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 ，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 ，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

2、基本同意河岸工程地质评价。岸坡主要由粉质粘土、粗砂和砂卵石组成，抗冲刷能力差，部分河段河岸较陡，冲刷严重。护岸挡墙基础以砾石土及基岩作持力层，承载力满足要求，但基础埋置深度应在河水冲刷深度以下。

3、基本同意河道疏浚工程地质评价。拟疏浚河段凸岸边滩河床淤积较严重，疏浚物质以砂卵石为主，但疏浚范围、

疏浚厚度应考虑对岸坡稳定的影响。

4、基本同意天然建筑材料评价，质量储量满足要求。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1、同意治理河段主要村庄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2、基本同意工程河段设计洪水水面线、施工期水面线及枯水水面线计算方法及成果。

3、基本同意本工程建设规模，河道综合治理总长 8.3km，具体内容包括：①疏浚清障工程：对存在淤积及弃渣现象河段进行疏浚，疏浚长度为 1.03km。对桩号 K5+350 处已破损且无用的水陂进行拆除。

②护岸工程：护岸总长 4.19km，其中为稳定河势，对迎流顶冲段及已出现塌坡段进行护岸，左岸新建护岸长度 3.55km；城门村和镇埠村新建生态护岸 0.44km；治理 3 处小支流在昌江出口处岸坡长度 0.20km。

③便民设施工程：包括拆除重建亲水埠头 4 座、新建和改造 3.14km 防汛道路及巡河道路（1.80km 防汛道路，1.34km 巡河道路）、镇埠村两岸滩涂治理（拆除重建码头 1 座，新建码头 1 座等）、传芳里岸滩治理（拆除重建码头 1 座等）、城门村岸滩治理（亲水平台、游步道、滩涂治理等）、5 处水位尺等。

五、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工程等别及洪水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 50201-2014），本工程防洪标准取 10 年一遇，本工程为河道治理，防冲不防淹。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及《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确定昌江浮梁县兴田乡段整治工程等别为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和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

2、结构耐久性设计

根据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 50476-2008)、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 654-2014)和《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同意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应为30年,永久水工建筑物的合理使用年限:5级建筑物为20年。

本工程涉河建筑物结构环境类别主要为一~三类环境,其素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应不低于C20,钢筋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应不低于C25。

3、工程总布置

(1)基本同意工程的总体布置方案;同意对治理河段采取岸坡加固、河道清淤疏浚、便民设施等综合整治措施。

(3)基本同意对桩号K0+770~K0+850、K1+125~K1+600、K2+880~K3+090、K5+900~K6+165等局部淤堵的河道进行清淤疏浚。下阶段应因地制宜,注意河道上、下游的衔接、岸坡的稳定和生态环境的保护,适当优化。

(4)基本同意新建护岸总长4.19km,其中左岸新建护岸长度3.55km;城门村和镇埠村新建生态护岸0.44km;治理3处小支流出口处岸坡0.20km。下阶段进一步掌握的现场

情况，优化调整位置。

(5) 基本同意根据当地居民的生活需要布置便民设施，包括拆除重建亲水埠头 4 座、新建和改造 3.14km 防汛道路及巡河道路（1.80km 防汛道路，1.34km 巡河道路）、镇埠村两岸滩涂治理（拆除重建码头 1 座，新建码头 1 座等）、传芳里岸滩治理（拆除重建码头 1 座等）、城门村岸滩治理（亲水平台、游步道、滩涂治理等）、5 处水位尺等。下阶段可根据进一步掌握的现场情况，优化调整位置。

4、主要建筑物

(1) 护岸工程

桩号 K0+300~K1+300 段（左岸顺直段），采用抛石固脚和水工保护毯护坡措施，设 3m 宽 0.5m 厚干砌石平台，平台顶高程为正常水位加 0.5m，干砌石下的岸坡采用块石基础压实，干砌石平台外侧设置一道格宾石笼齿槽，齿槽顶高程为常水位，宽 1.0m，埋深要求不小于 1.5m。

桩号 K1+300~K1+630 段（左岸迎流顶冲段），总长 0.33km，采用抛石固脚措施，抛石顶高程为常水位，顶宽 2.5m，抛石坡度 1:2。

桩号 K3+180~K4+500 段（左岸迎流顶冲段），对岸坡陡于 1:2 河段且具备削坡条件的，进行削坡至 1:2（对稳定的强风化岩质边坡仅清表），对岸坡缓于 1:2 的河段按现状边坡清表。边坡设计洪水位以下采用厚 40cm 干砌石护坡（对坡高、坡陡、稳定的强风化岩质边坡可减少护坡范围），护坡下设 10cm 厚砂砾石垫层。干砌石护坡高度超过 5m 的，每

隔5m高程设置一道C20素混凝土齿槽，齿槽宽0.5m，高1.0m；坡脚采用格宾石笼齿槽加抛石固脚，抛石顶高程为枯水位，顶宽2.5m，抛石坡度1:2。其中：（K3+650-K3+850）新建C20衡重式挡土墙加干砌石护坡型式，挡墙墙底落于现状滩地，墙高5~6m。干砌石护坡防护设于C20衡重式挡土墙坡脚至河床以及挡墙墙顶至设计洪水位处。干砌石护坡厚0.4m，下设10cm厚砂砾石垫层，护坡坡度不陡于1:2；坡脚采用格宾石笼齿槽加抛石固脚，抛石顶高程为枯水位，顶宽2.5m，抛石坡度1:2。

桩号K4+500~K5+350段（左岸迎流顶冲段），桩号K4+895~K5+026、K4+569~K4+605未进行护岸处理段，本次新建C20衡重式挡土墙加干砌石护坡型式，挡墙墙顶和坡脚高程衔接上下游已建挡墙。干砌石护坡防护设于C20衡重式挡土墙坡脚至河床以及挡墙墙顶至设计洪水位处。干砌石护坡厚0.4m，下设10cm厚砂砾石垫层，护坡坡度不陡于1:2；坡脚采用格宾石笼齿槽加抛石固脚，抛石顶高程为枯水位，顶宽2.5m，抛石坡度1:2。对其余公路部门大多已修建挡墙和护坡，但坡脚未进行护岸处理的岸坡，对岸坡下部进行加固：陡于1:2河段进行削坡至1:2，并采用厚40cm干砌石护坡，护坡下设10cm厚砂砾石垫层，坡脚采用格宾石笼固脚，固脚宽1.0m，埋深1.5m（建基面已达基岩面情况除外）

桩号K5+750~K5+800段（左岸塌方段），桩号K5+750~K5+800段位于昌江左岸，总长50m，为凸岸段，岸坡现状已出现崩塌。对该段岸坡整坡至1:2，并采用水工保护毯护坡，

坡脚采用抛石固脚。

支流交汇段：桩号 K1+630~K1+650（左岸镇埠村支流交汇处）支流右岸衡重式挡墙+干砌石护坡；K3+160~K3+180（传芳里支流出口（左岸））支流两岸干砌石护坡。K6+750~K6+760（城门村云瑞桥支流出口（右岸））支流右岸干砌石护坡。

下阶段进一步优化衡重式挡墙结构设计。

（2）村庄段生态护坡

基本同意 K1+580~K1+630 镇埠码头护岸工程设计：K1+580~K1+630 的镇埠村原有码头处结合岸滩治理工程，布置挡墙，形成阶梯式景观护岸。每级挡墙为 C20 素混凝土，挡墙墙高 2m~3m。

基本同意 K6+285~K6+675 城门村景观护坡设计：桩号 K6+285~K6+675 左岸处结合该段岸滩治理工程打造景观护坡，对岸滩坡脚水下部分设景观块石。

（3）疏浚工程

桩号 K0+770~K0+850、K1+125~K1+600、K2+880~K3+090、K5+900~K6+165 范围共 4 段进行疏浚，总长 1.03km，疏浚总量为 2.41 万 m³。施工过程中不得发生经营性采砂行为，确需利用的按有关规定合理、合法、合规组织实施。

（4）清障工程

基本同意清障工程设计，对桩号 K5+350 处已破损且无用的水陂进行拆除，河床部分拆除保证上下游顺接，两岸拆除保证岸坡顺接；清除弃渣设计范围及设计原则同疏浚设

计。

(5) 便民设施工程

基本同意对桩号 K0+380、K0+670 及城门村桥上游左右岸现状已有 4 座亲水埠头拆除重建。埠头台阶为 C25 素混凝土，宽 2m 厚 0.2m，下设 0.1m 厚碎石垫层。台阶边坡 1:2，台阶两侧设 0.3×0.5m 的 C20 混凝土边墙。台阶坡脚设 3 级洗衣平台，各级高程差 0.3m，各级长宽差为 0.8m。一级平台长 8.2m 宽 2.8m，其下设 2m 厚 C25 混凝土基础。下阶段根据附近村镇人口数量进一步优化亲水平台长度。

基本同意防汛道路和巡河道路设计。新建 K3+900~K5+700 城门村右岸防汛道路，防汛道路面层为 20cm 厚 C25 混凝土，路面宽 3.0m，设宽 2.5m 宽 C25 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厚 20cm，宽 3m。改建桩号 K6+730~K6+950 右岸处巡河道，改造后的道路为 C25 混凝土路面，路面宽 4.0~6.0m。桩号 K6+300~K7+420 左岸迎水侧坡脚设置 3.0m 宽的巡河道路，巡河道路为河滩石、条石。

基本同意镇埠村两岸滩涂、城门村岸滩和传芳里岸滩涂治理设计。镇埠村两岸滩涂新建及重建码头 557m²，台阶及铺地 300m²，宣传栏 1 个，垃圾桶 2 个，警示牌 2 个，绿化 0.33hm²。传芳里重建 1 个码头，增加 1 个宣传栏。城门村岸滩：码头 113m²，台阶及铺地 304m²，宣传栏 1 个，垃圾桶 1 个，警示牌 1 个，绿化 0.03hm²。城门村岸滩 2.0m 宽便民步道 900m，亲水平台及铺地 1350m²，矮墙 105m，矮墙坐凳 112m，警示牌 4 个，草沟 425m，绿化 3.8hm²。取消镇埠村、传芳里

村拆除重建亭子各 1 座，下阶段进一步优化滩涂治理设计。

基本同意在河道沿线村庄的码头、埠头附近设置 5 处水位尺，每处水位尺依地势根据地势高差设置 3 根，每根高 5m，每级水位尺高程差 5m。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基本同意料场选择与开采方案。
- 2、基本同意施工导流标准和导流方案。
- 3、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 4、基本同意施工总布置方案。
- 5、基本同意施工总进度安排，总工期 24 月。

七、工程占地与拆迁

基本同意工程占地拆迁范围、实物指标及投资。

八、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

基本同意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设计。

九、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

十、节能设计

基本同意工程节能设计，节能措施合理可行。

十一、工程管理

- 1、基本同意工程管理体制及管理模式。
- 2、基本同意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十二、工程概算

- 1、同意设计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及采用的定额；
- 2、同意设计概算的价格水平期采用 2021 年 9 月；

3、同意该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6483.3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4749.53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277.06 万元，独立费用 662.19 万元，基本预备费 284.44 万元，建设及施工场地征用费 328.96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120.21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 60.96 万元。具体详见附件。

十三、经济评价

基本同意项目国民经济评价计算方法及采用的相关参数，项目经济内部收益率大于社会折现率 8%，项目在经济上可行。



附件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昌江浮梁县(兴田乡段)整治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核定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投资				核定投资	备注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万元)		
I	工程部分				6094.17	5973.2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4759.53			4759.53	4749.53	
一	河道清障工程	89.24			89.24	89.24	
二	护坡护岸工程	3606.21			3606.21	3606.21	
三	便民设施工程	1061.83			1061.83	1051.83	核减滩涂治理中的亭子费用
四	其他工程	2.25			2.25	2.25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283.16			283.16	277.06	
一	导流工程	192.39			192.39	192.39	
二	施工交通工程	10			10	10.00	
三	临时房屋建筑工程	55.68			55.68	49.58	
四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25.09			25.09	25.09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761.28	761.28	662.19	
一	建设管理费			126.07	126.07	125.66	
二	勘测设计费			458.72	458.72	360.59	核减前期工作勘察费
三	工程建设监理费			151.28	151.28	150.80	
四	其他费用			25.21	25.21	25.13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5042.69		761.28	5803.97	5688.77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投资				核定投资	备注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万元)		
	基本预备费				290.2	284.44	
	静态总投资				6094.17	5973.21	
	价差预备费						
	建设期融资利息						
	总投资				6094.17	5973.21	
II	建设及施工场地征用费				328.96	328.96	
III	水土保持工程				120.21	120.21	
IV	环境保护工程				60.96	60.96	
V	工程投资总计				6604.3	6483.34	
	静态总投资				6604.3	6483.34	
	总投资				6604.3	6483.34	

景德镇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